

附件二

臺南市107學年度「基礎/進階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學校名稱	南新國中		社群名稱	核心素養導向英語教學及課程設計			
辦理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				
召集人	張可蓁		Email	zaisy2004@gmail.com			
			電話	06-6591923			
社群目標	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培養教師英語領域中的教學知能成長，規劃素養導向之課程期能運用在實際課堂教學上。						
預期成效	1. 規劃彈性學習課程-發展校訂課程 2. 提升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的能力 3. 提升素養導向之英語教學知能						
學校申請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若未入選是否同意改為基礎專業學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內容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備觀議課(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 (請說明運作主題)						
社群成員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張可蓁	英語	尤琬綺	英語	楊淑真	英語	
	陳妙芬	英語	林妍杏	英語	鄭嘉芳	英語	
實施期程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4次；進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6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09.06	13:00-16:00	十二年國教課綱英語領綱研討	會議室	張可蓁	6
	2	10.04	13:00-16:00	素養導向英語教學與課程設計	會議室	張可蓁	6

3	11.15	13:00-16:00	素養導向英語教學與課程設計	會議室	張可綦	6
4	12.13	13:00-16:00	素養導向英語教學與課程設計	會議室	尤琬綺	6
5	02.21	13:00-16:00	素養導向英語教學與課程設計	會議室	尤琬綺	6
6	03.14	13:00-16:00	素養導向英語教學與課程設計	會議室	尤琬綺	6
7	04.18	13:00-16:00	素養導向英語教學與課程設計	會議室	尤琬綺	6
8	05.16	13:00-16:00	英語課程公開觀議課	會議室/ 教室	尤琬綺	15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廖婉余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處主任 張可綦

校長：

臺南市立南新
國民中學校長 蔡宗憲

說明：

1.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1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2.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2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3.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先不列出姓名。

107學年度 學校「基礎/進階專業學習社群」申辦經費概算表

校名	南新國中		社群名稱	核心素養導向英語教學及課程設計		
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內聘講座鐘點費	6	節	1,000	6,000	1.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授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可於概算額度內核實相互勻支。
2	印刷費	1	式	3,400	3,400	
3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	1	式	600	600	不得超過20%
	合計	10,000				
總計：新臺幣 10000 元						

說明：「基礎/進階專業學習社群」以社群為單位撰寫經費概算表。

◎本表謹供參考項目，請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概算表(新版)編撰核章報送。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051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計畫名稱：107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基礎專業學習社群--核心素養導向英語教學及課程設計社群
 編製日期：107 年 5 月 10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 元，申請金額： 10000 元，自籌款： 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4印刷裝訂費與廣告費	式	1	3,400	3,400	各項資料、講義			
28專業服務費	節	6	1,000	6,000	內聘講師			
32用品消耗	式	1	600	600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			
合計				10,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5%】編列。